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2,965	12,178
銷售成本		(14,140)	(2,534)
毛利		8,825	9,6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838)	1,0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3)	(4,021)
行政開支		(14,632)	(4,386)
融資成本	7	(31,763)	(79,457)
取消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5,692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109	6,875
除稅前虧損	8	(14,350)	(70,277)
所得稅	9	(140)	(855)
期間虧損		(14,490)	(71,132)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45</u>	<u>(11,509)</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零元)	<u>1,745</u>	<u>(11,509)</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2,745)</u>	<u>(82,641)</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78)	(54,888)
非控股權益	<u>(2,812)</u>	<u>(16,244)</u>
	<u>(14,490)</u>	<u>(71,13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84)	(64,930)
非控股權益	<u>(2,961)</u>	<u>(17,711)</u>
	<u>(12,745)</u>	<u>(82,6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 期間虧損(港仙)	<u>1.9</u>	<u>1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	1,606	1,618
商譽		742	–	–
無形資產		46,072	50,531	–
金融資產	14	3,259	2,150	–
其他應收款項	12	3,278	3,218	4,1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4,721</u>	<u>57,505</u>	<u>5,78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51,666	28,257	27,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2,108	192,301	192,229
受限制銀行結餘		4,207	9,927	24,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34	4,302	7,719
流動資產總額		<u>214,815</u>	<u>234,787</u>	<u>251,7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0,783	6,188	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39	33,370	27,340
應付董事款項		3,388	3,096	2,599
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之計息貸款		552	8,453	8,05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	14	103,995	115,503	281,80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	48,848	48,064	46,64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 衍生部分		–	–	6,875
應繳所得稅		3,712	3,245	2,259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66,061	59,470	46,269
承兌票據		8,000	18,000	–
流動負債總額		<u>275,378</u>	<u>295,389</u>	<u>421,921</u>
流動負債淨值		<u>(60,563)</u>	<u>(60,602)</u>	<u>(170,1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42)</u>	<u>(3,097)</u>	<u>(164,344)</u>
負債淨值		<u>(5,842)</u>	<u>(3,097)</u>	<u>(164,344)</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63,329	60,326	50,326
儲備		<u>(147,349)</u>	<u>(144,562)</u>	<u>(307,205)</u>
		(84,020)	(84,236)	(256,879)
非控股權益		<u>78,178</u>	<u>81,139</u>	<u>92,535</u>
權益總額		<u>(5,842)</u>	<u>(3,097)</u>	<u>(164,34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資產虧蝕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經重列)	60,326	319,334	57,124	1,047	3,592	15,379	1,656	(542,694)	(84,236)	81,139	(3,097)
期間虧損	-	-	-	-	-	-	-	(11,678)	(11,678)	(2,812)	(14,49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894	-	-	1,894	(149)	1,74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94	-	(11,678)	(9,784)	(2,961)	(12,745)
於貸款資本化後 發行貸款股份	3,003	6,997	-	-	-	-	-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3,329</u>	<u>326,331*</u>	<u>57,124*</u>	<u>1,047*</u>	<u>3,592*</u>	<u>17,273*</u>	<u>1,656*</u>	<u>(554,372)*</u>	<u>(84,020)</u>	<u>78,178</u>	<u>(5,842)</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經重列)	50,326	293,834	57,124	1,047	3,592	18,845	1,656	(683,303)	(256,879)	92,535	(164,344)
期間虧損	-	-	-	-	-	-	-	(54,888)	(54,888)	(16,244)	(71,13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042)	-	-	(10,042)	(1,467)	(11,50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042)	-	(54,888)	(64,930)	(17,711)	(82,64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u>50,326</u>	<u>293,834*</u>	<u>57,124*</u>	<u>1,047*</u>	<u>3,592*</u>	<u>8,803*</u>	<u>1,656*</u>	<u>(738,191)*</u>	<u>(321,809)</u>	<u>74,824</u>	<u>(246,985)</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不足額約147,3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2,13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888	(6,0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5)	(6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708)</u>	<u>(2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565	(6,88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47	(2,54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229</u>	<u>32,460</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041</u>	<u>23,0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受限制銀行結餘	4,207	17,7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834</u>	<u>5,271</u>
	<u>31,041</u>	<u>23,0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鑑於下述因素，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0,563,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5,842,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48,848,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約為103,995,000港元，該部分原本已逾期但到期日獲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狀況反映存在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贖回日期進一步延遲而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獲得大部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人口頭同意暫停償債。此外，本公司已與優先股持有人簽訂修訂協議以將最終結清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此外，本集團正落實嚴格之成本控

制措施並竭盡全力籌集資金，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B-to-C消費服務；
- 分銷冷卻系統；及
- 健康管理服務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承兌票據、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上以單一營運分部營運，故並無呈列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冷卻系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健康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48	—	12,117	22,965
分部業績	1,195	—	417	1,612
對賬：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36,8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089)
融資成本－未分配				(31,763)
除稅前溢利				<u>(14,350)</u>
折舊及攤銷	241	4,459	1	4,701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7</u>
				<u>4,708</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分銷冷卻系統 千港元	健康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4,906	46,072	12,273	223,2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285
資產總計				<u>269,53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分銷冷卻系統 千港元	健康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6,220	51,227	-	217,4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4,845
資產總計				<u>292,292</u>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B-to-C消費服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收入。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撥備10,000,000港元，乃為就延長贖回優先股之最終結清日期而支付予優先股股東之不可退回按金。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贖回優先股，則優先股股東有權沒收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優先股，故上述按金撥備已獲悉數確認。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99	2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784	74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24,184	71,811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6,696	6,701
	<u>31,763</u>	<u>79,457</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4,4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	298
利息收入	(106)	(37)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u>140</u>	<u>855</u>

10.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11,678)</u>	<u>(54,88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0,972,296</u>	<u>503,259,66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金融工具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給予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客戶之信貸期為180天
- (ii) 給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1,975	5,235
91天至180天	11,434	5,730
180天以上	<u>28,257</u>	<u>17,292</u>
	<u>51,666</u>	<u>28,257</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103,310	155,50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附註(ii))	(3,278)	(3,218)
	<u>100,032</u>	<u>152,284</u>
按金(附註(iii))	41,608	39,550
減：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10,000)	—
	<u>31,608</u>	<u>39,550</u>
預付款項	<u>468</u>	<u>46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132,108</u>	<u>192,301</u>

附註：

- (i)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賬項約人民幣70,875,000元(相等於約88,338,000港元)；
- (ii) 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有抵押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674,000港元)之款項分別約3,278,000港元及2,797,000港元，貸款為免息及須於5年內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服務按金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0,938,000港元)。

除本公佈附註6所述按金外，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3.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u>10,783</u>	<u>6,188</u>

1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優先股協議（「原協議」），並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按年利率2厘計息（或在發生原協議中界定之特殊事件之情況下按年利率5厘每半年複合計息）之股息。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較後日期（「轉換期間」），惟不得遲於該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此情況下，其具體條款將以日後協議為準。優先股持有人獲授予優先股內嵌之選擇權，彼可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按0.3201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之20個交易日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0.9倍兩者間之較低者轉換優先股；於任何提早贖回日期，優先股贖回金額須包括按年利率20厘計算之本金及應付累計股息總額額外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促成集資，以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其中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以贖回優先股。同時，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不會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

待集資完成後，本公司將贖回及優先股持有人將接納贖回全部優先股，並悉數及最終結清優先股持有人不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於其他情況下可能持有之優先股所有權利，總價不超過19,000,000美元，其中15,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及不超過4,000,000美元須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且優先股持有人須同意將悉數及最終結清的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此外，補充協議特別向本公司授出轉換權，允許本公司以按預定價0.3201港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或於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付累計股息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協議之補充協議簽訂一項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根據修訂協議，贖回優先股之最終結清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惟前提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按金」），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贖回優先股，則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沒收按金。

優先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將按每年6厘計算及派付，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3201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由於修改協議、補充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有別於原協議，因此金融負債得以清償。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

(i) 負債部分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15,503	281,801
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24,184	125,195
金融負債清償自損益扣除	(35,692)	(291,493)
於期末／年末	<u>103,995</u>	<u>115,503</u>

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貼現現金流量」)並參考下列參數釐定：

	修改協議	補充協議	修訂協議
實際利率	53.34厘	48.81厘	58.14厘
年期	0.35	0.67	0.26
股息	每半年計	每半年計	每半年計
股息年利率	5厘	5厘	6厘

(ii) 內嵌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資產)／負債	(2,150)	6,87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109)	(6,875)
補充協議產生之初步確認計入損益	-	(2,150)
於期末／年末，資產	<u>(3,259)</u>	<u>(2,150)</u>

優先股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並參考下列參數釐定：

	補充協議
到期時間	0.668
無風險利率	0.1%
波幅	110.5%
行使價	0.32港元
現貨價	0.30港元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厘。

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818,800港元購回本金總額為1,210,000美元（相等於約9,37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到期，但本集團因資金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責任。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大部分持有人達成共識，倘本集團短期內能履行可換股債券大部分持有人所要求之條件（即本集團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且於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之時及之後本集團不會額外發行任何與可換股債券具同等地位之債券，則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債務之時限可有條件地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以來，3%應付利息尚未支付。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於利息支付日並無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則自須支付利息日起直至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每年5厘計算利息。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48,064	46,643
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784	1,421
期末／年末之賬面值	<u>48,848</u>	<u>48,064</u>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包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金額	42,042	42,042
應付利息	6,097	5,464
逾期利息費用	709	558
	<u>48,848</u>	<u>48,064</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3,259,665	50,326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u>1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259,665	60,326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貸款股份(附註ii)	<u>30,030,030</u>	<u>3,003</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633,289,695</u>	<u>63,329</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部分代價。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30,030,030股普通股，將承兌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資本化。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醫瑞葆」）51%股權。代價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集團可藉收購上海醫瑞葆擴闊收入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確認之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金額概述如下：

	已確認 金額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hr/>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114
非控股權益	(56)
商譽	742
	<hr/>
以現金結付收購代價	800
	<hr/>
有關收購上海醫瑞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8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671</u>

18.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 (「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成為於香港提起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訴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訴訟各方就訴訟進行和解達成協議，因此，訴訟已終止，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就此終止。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披露。

19.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止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度中期，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2,96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中期之12,178,000港元增加89%。而股東應佔虧損為11,6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54,888,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9港仙(二零一二年同期：10.9港仙)。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業務營運之回顧

在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為繼續提供消費者為主之服務。本集團作為中國電信營運商之增值服務提供商，繼續於中國大陸經營B-to-C消費服務業務，憑借拓展之銷售網絡，為消費者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服務。

在本期間，本集團繼亦收購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的上海醫瑞葆51%之股權，以期抓住中國大陸的醫療改革而帶來對醫療服務龐大需求之發展機遇。上海醫瑞葆於中國大陸向健康保險公司提供有關健康及第三方管理服務。

本集團另一項「高速機車冷卻系統代理及分銷業務」，因中國鐵路系統重組而備受影響，未能如期開展。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訴訟完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 (「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成為於香港提起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訴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訴訟各方就訴訟進行和解達成協議，因此，訴訟已終止，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就此終止。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披露。

本集團財務壓力之回顧

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仍然無力償還可換股債券約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本期間內，經與該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達成「修訂協議」，該優先股贖回之最後結清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通過資本化方式償付本金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是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按照發行價每股0.333港元發行及配發30,030,030股，以此減輕本集團的債務壓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臨財務壓力，對本集團業務持續帶來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仍盡最大努力尋求新的資源，並同時尋求股東、利益相關者及業務夥伴之支持及合作，制定令人滿意的方案以解決控股公司之償債問題。

未來展望

解決本集團償債問題需要注入大量外來資源，而本集團的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亦需要引入可行資產或項目。經過本期間的努力，一系列遺留問題已得到解決或正在解決之中，為今後發展創造了條件。

在本年度裡，董事局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在中國大陸全面深化改革的推動之下，面對城市化、老齡化帶來的醫療服務龐大需求，從中發掘投資和發展的商機，為本集團引入新的資源，重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和財務基礎，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69,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約為60,600,000港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0.7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79）。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6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1,6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股東權益約84,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23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9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6）。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三名股東（「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33港元。由於配售及補足認購均未完成，故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終止。有關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其他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8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2,367,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4,555,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作出修訂以加入若干條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鍾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